

##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新增1项临时提案，即第2项议案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由公司控股股东长兴盛世丰华商务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35,423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11%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 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：30
 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0月2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:15-15:00。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69号公司会议室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王波先生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  - 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60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37,622,125股，占

公司总股份的10.7389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35,801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0.2192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7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1,820,42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5196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、补充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2日、2024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01 选举杜士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840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6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6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485%。

杜士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孙照宏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824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2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0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189%。

孙照宏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杨长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824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5.22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0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191%。

杨长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 2、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7,622,125 股，37,485,92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80%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；74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6%；61,5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2,062,32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049%；74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977%；61,5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73%。

顾紫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、2024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